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2年度司促字第3804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謝欣羽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熱鬧點科技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海遠（BARRETT COMISKEY）
000000000000000000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拾萬陸仟壹佰貳拾伍元，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公司法第二十四條定有明文。次按，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公司法第七十九條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一百一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有限公司之清算，準用無限公司有關之規定。查相對人熱鬧點科技有限公司業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十三日解散，並選任蔡海遠（BARRETT COMISKEY）為清算人，是應以蔡海遠（BARRETT COMISKEY）為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清算人）。

三、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四、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1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